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6执恢2653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被执行人深圳前海海集汇科技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丁利民，

被执行人胡志强，

申请执行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前海海集汇科技有限公司、丁利民、胡志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0306民初2746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深圳前海海集汇科技有限公司、丁利民、胡志强应连带履行支付8057098.50元及利息、诉讼费74581元的义务，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在指定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如实申报财产情况。同时，本院通过深圳法院鹰眼查控网、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网

络银行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了查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胡志强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紫瑞花园 9 栋 A 座 1002 号（不动产证号：6000702735）、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紫瑞花园 9 栋 A 座 1003 号（不动产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7418 号）。依照相关规定，本院通过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房地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对上述房产进行市价查询，查询结果为 1002 号房产的评估价格为 34184 元/m²，总价为人民币 3035540 元；1003 号房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4207 元/m²，总价为人民币 3054686 元。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上述房产，依法可拍卖用以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胡志强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紫瑞花园 9 栋 A 座 1002 号（不动产证号：6000702735），起拍价为 3035540 元，加价幅度为 10000 元及其倍数；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胡志强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紫瑞花园 9 栋 A 座 1003 号（不动产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7418 号），起拍价为 3054686 元，加价幅度为 10000 元及其倍数。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黄 少 辉
审 判 员 周 敏
审 判 员 天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书 记 员 张 婧 钰

